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326851

传真：010-63081071

联系人：朱钧智

乙方/认购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 一、甲方愿意根据《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和《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详见附件一）；

- 二、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本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鉴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整)的资产支持证券 _____ 份，其中枣优 A1 _____ 份，枣优 A2 _____ 份，枣优 A3 _____ 份，枣优 A4 _____ 份，枣优 A5 _____ 份，枣优 A6 _____ 份，枣优 A7 _____ 份，枣优 A8 _____ 份，枣优 A9 _____ 份，枣优 A10 _____ 份，枣优 B _____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_____ 份，认购单价为 _____ 元/份，认购份额为 _____ 份，认购总价为 _____ 元。
- 二、 乙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向管理人开立的专项计划推广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整）。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推广账户：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并办理专项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事宜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事宜。

乙方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经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 《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六、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等追偿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二）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管理人应赔偿认购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2、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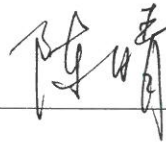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七、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人关于《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认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枣矿集团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枣优 A1、枣优 A2、枣优 A3、枣优 A4、枣优 A5、枣优 A6、枣优 A7、枣优 A8、枣优 A9、枣优 A10 共 10 档产品。
- 2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59,500 万元，其中枣优 A1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500 万元，其中枣优 A2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 万元，其中枣优 A3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5,500 万元，其中枣优 A4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000 万元，其中枣优 A5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000 万元，其中枣优 A6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500 万元，其中枣优 A7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500 万元，其中枣优 A8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500 万元，其中枣优 A9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500 万元，其中枣优 A10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5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在推广发行时，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缩减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枣优 A7、枣优 A8、枣优 A9、枣优 A10 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同等规模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500 万元，由枣矿集团全额认购，由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规模调整而增加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样由枣矿集团全额认购。
- 3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 4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第一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其余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本期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如专项计划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前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 6 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半年支付一次预期收益和本金，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清偿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
- 7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8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价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9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 10 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 信用级别：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均为 AAA 级；优先 B 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 13 登记托管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托管。
- 14 流通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实现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5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整）的整数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为其总发行规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 万元整）。
- 16 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兑付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办理。

- 1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附件二：

风险揭示书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揭示

1、原始权益人可持续经营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特定范围内发电收费收益权。根据评估结果原始权益人纳入基础资产的电费收入在其电费总收入中占据一定比例，原始权益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仍需支付必要的成本，包括原料费、人工费用、检修费用等。原始权益人部分电费收入纳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现金流预测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六十个月内的特定范围内发电收费收益权。影响发电收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发电量和发电价格，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受政策、下游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电费收入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原始权益人产能被淘汰的风险

四家原始权益人目前正在运行的发电机组情况如下：蒋庄电厂目前拥有两台 12MW 发电机组，建阳电厂拥有 1 台 50MW 发电机组，付村电厂拥有两台 12MW 发电机组，富源电厂拥有一台 48MW 发电机组。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受到国家产业升级和规模化、结构化调整等产业政策的影响，原始权益人拥有的发电机组将可能面临机组关停的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4、原始权益人机组运营时间较长、发电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名下涉及基础资产的多数发电机组运营时间较长（建阳电厂除外），运营的时间已经达到10年以上，未来维修的时间可能增加，发电利用小时数及售电量或将下降，从而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能力和供电产出能力。

5、发电成本上升的风险

燃料支出，尤其是原煤的支出是原始权益人发电的主要成本支出项，因此煤炭价格直接影响原始权益人的生产成本，目前全国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若未来煤炭价格反弹，原始权益人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专项计划的安全性。

6、原始权益人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原始权益人中蒋庄电厂、建阳电厂和富源电厂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但三家电厂自身流动资产规模较小，在短期借款到期时，存在无法偿付流动性债务的风险。

7、国家电网购电持续性风险

目前原始权益人中蒋庄电厂、建阳电厂以及付村电厂都对国家电网发电，原始权益人与国家电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与本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下期限不匹配，未来存在双方就合同内容无法达成一致，进而影响原始权益人对国家电网售电持续性的风险。

8、电力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受我国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我国发电量增幅有所放缓，目前我国发电量仍以火电为主，且电力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未来存在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从而影响原始权益人运营能力和业务产出的风险。

9、电价政策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电力体制改革意见》明确将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上网电价是影响本专项计划现金流的重要因素，上网电价的下降可能影响电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10、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意见》，未来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自然垄断环节。电网企业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政府将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标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其他没有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电量，以及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继续执行政府定价。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和今后其他改革措施的出台，以及改革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基础债务人未来的生产销售、上网电量等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1、电费结算的风险

目前，原始权益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两种，国家电网分公司和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其中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历史上因为集团内部财务政策的原因存在未按时、足额缴纳电费的情况。若原始权益人下游电力客户在存续期内因为各种原因出现未按时、足额缴纳电费的情况，将可能造成原始权益人电力销售收入现金流未达到预期，进而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12、票据部分结算的风险

目前，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对价中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原始权益人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后，再交由票据托管人监管，尽管计划管理人设计了票据监管措施，由票据托管人负责票据的监管及托收承兑，但仍存在原始权益人将银行承兑汇票擅自挪用的可能，若原始权益人未按照约定将银行承兑汇票交由票据托管人监管而擅自挪用，将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进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13、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约定的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路径和方式多样，其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的归集，从而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14、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根据《计划说明》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约定，差额支付承诺人枣矿集团承

担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枣矿集团若丧失履约能力，将有可能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

15、担保风险

根据山能集团出具的《担保合同》，山能集团将就枣矿集团承诺的关于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山能集团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将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本金及收益的保证偿付，若山能集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及保证期间因破产、被解散及其他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履约，将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16、再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17、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8、托管人、监管银行违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监管账户的资金归集和向托管账户划转涉及监管银行。若托管人、监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19、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0、投资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1、流动性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2、购买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23、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中证券种类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当原始权益人的发电业务收入在未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时，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风险。

24、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5、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6、技术风险及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

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7、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8、不可抗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完全进行或不能按期进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台风、瘟疫等；
- (2) 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变更等；
- (3)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政变、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 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自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 认购人声明

作为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列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枣矿集团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以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枣矿集团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6.1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枣矿集团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中“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中“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

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枣矿集团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枣矿集团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